

學科中心教師著作權於課堂中的合理使用講座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9421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學科中心團隊對於著作權法規合理使用範圍的認知。
- 二、協助學科中心團隊釐清教學資源發展及推廣工作的常見問題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）
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（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）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/資源中心推薦之研究教師、種子教師。
 - （二）地方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課程督學及課程輔導員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4 月 22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。
- 三、活動形式：線上講座，使用 Google Meet。主辦單位預先蒐集各中心教師提問，會同講師研議，於活動當日斟酌回答。
- 四、報名：請於 113 年 4 月 5 日（五）前填寫線上報名表
<https://forms.gle/DSQzwqgZv4XNxEPH7>，逾期不開放臨時報名。
- 五、全程參與並填寫回饋問卷之教師，核發全教網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六、基於個資法與智財權的考量，與會人員請勿錄音、翻拍。本場活動內容與課程資料，經講師同意並授權後，將另行上傳學科資源平臺。
- 七、聯絡人：張子安助理，電話 02-7749-3657，電子郵件 ntnu3657@gssscsc.org。

伍、時程表

時間	流程內容	主持/主講
13:50~14:00	線上報到	普高課程推動工作圈
14:00~15:30	著作權於課堂中的合理使用 (一)	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魏正棻律師(詮善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)
15:30~16:30	著作權於課堂中的合理使用 (二) FAQ 常見問題回應	